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购买设备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玉敏 赵利新 李俊鹏